

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郑州市科技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项目

委托方（甲方）：郑州新兴产业技术研究促进中心

受托方（乙方）：中科九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9年11月

签订地点：郑州市

有效期限：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写说明

一、 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 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委托另一方当事人进行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或者新品种及其系统的研究开发所订立的技术开发合同。

三、 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 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可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 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郑州新兴产业技术研究促进中心
住 所 地：郑州市中原区工人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郝许峰
项目联系人：齐珂
联系方式：0371-67180689
邮政编码：450000
通讯地址：郑州市中原区工人路 13 号
电 话：0371-67180689 传 真：无
电子信箱：cyzx139@126.com

受托方（乙方）：中科九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地：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 26 号 9 层
法定代表人：李雪功
项目联系人：闫恭长
联系方式：0371-56982999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 26 号国奥商务 9 层
电 话：0371-56982999 传 真：0371-56982988
电子信箱：无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郑州市科技金融公共服务平台建设
 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资料,同时进行项目验收工作,上述各种文档必须胶装成册(甲方协作由乙方制作提供)。

3. 其他协作事项: 提供资料与数据支持。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 3

第五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

1. 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总额为 ¥510000.00 (人民币伍拾壹万元整)(含税金)。

2. 研究开发经费由甲方 分期 (一次、分期或提成) 支付乙方。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项目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金额的30%,计壹拾伍万叁仟元整(¥153000.00);

(2) 金融服务平台网站系统上线运行后,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金额30%,计壹拾伍万叁仟元整(¥153000.00);;

(3) 项目整体上线试运行后,甲方支付乙方总合同金额20%,计壹拾万贰仟元整(¥102000.00);

(4) 项目验收后,甲方支付乙方总金额15%,计柒万陆仟伍佰元整(¥76500.00),剩余5%作为项目质保金,1年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帐号为: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州新通桥支行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优胜南路26号9层

帐号: 252000296638

3. 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 无 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帐目。

第六条 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 保障开支经济合理 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 巡查或委托第三方代查 的方式检查乙方进

3. 技术评价报告： 无 ；

4. 技术标准和规范： 无 ；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 无 ；

6. 其他： 项目开发实施方案 。

第二十七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无 。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郑州新兴专业技术研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学功 (签名)

2019年11月6日

乙方： 中科九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李学功 (签名)

2019年11月6日

